##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 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召峰先 生主持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地审核,认为:

-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 3、监事会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监事会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符合,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1,34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利益和上市公司利益的现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有助于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0,598.27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到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756.8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978.5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为 137.11 万元)。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 1、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2、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没有异议。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会阅字[2018]0965号),监事会批准予以报出。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9日